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13 號

聲 請 人 黃鈴惠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8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7 年度聲字第 68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且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